

证券代码：834261

证券简称：一诺威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## 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2 年 3 月 15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本次权益分派基准日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854,584,484.89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414,141,444.14 元，母公司资本公积为 91,539,913.57 元（其中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为 0 元，其他资本公积为 91,539,913.57 元）。本次权益分派共计派送红股 45,710,000 股，转增 84,890,000 股，派发现金红利 104,480,000.00 元。

#### 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1、本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

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30,6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3.500000 股，每 10 股转增 6.500000 股，（其中以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0 股，不需要纳税；以其他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6.500000 股，需要纳税），每 10 股派 8.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。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130,600,000 股，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261,200,000 股。

#### 2、扣税说明

（1）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（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），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3.600000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

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1.800000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

(2) 对合格境外投资者股东，根据国税函[2009]47 号，公司按 10% 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后，实际每 10 股派发 6.200000 元。

(3) 对于合格境外投资者之外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

## 二、权益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：2022 年 3 月 24 日

除权除息日为：2022 年 3 月 25 日

## 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 2022 年 3 月 24 日下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投资者 R 日（R 日为权益登记日）买入的证券，享有相关权益；对于投资者 R 日卖出的证券，不享有相关权益。

## 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- 1、本次所送（转）股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。
- 2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五、本次所送（转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22 年 3 月 25 日。

## 六、股份变动情况表

股份性质	本次变动前		本次变动	本次变动后	
	数量（股）	比例（%）	送股（或转增）	数量（股）	比例（%）
限售流通股	82,648,769	63.28	82,648,769	165,297,538	63.28
无限售流通股	47,951,231	36.72	47,951,231	95,902,462	36.72

股份性质	本次变动前		本次变动	本次变动后	
	数量（股）	比例（%）	送股（或转增）	数量（股）	比例（%）
总股本	130,600,000	100	130,600,000	261,200,000	100

## 七、相关参数变动情况

### （一）调整每股收益

本次实施送（转）股后，按新股本 261,200,000 股摊薄计算，2021 年年度，每股净收益为 0.93 元。

### （二）特别表决权股份数量及其权益变动情况

本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。

## 八、联系方式

地址：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宝山路 5577 号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高振胜

电话：0533-3585515 传真：0533-3593319

## 九、备查文件

《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3 月 18 日